

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办事处幸福邻里中心 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书

财政审批编号:[2025]45号

采购文件编号:天钊采字2025-003

项目名称: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办事处幸福邻里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天钊采字2025-003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办事处

乙方:湖州市南浔区善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办事处幸福邻里中心运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居民、协商议事、组织培育三大类基本服务:1、链接辖区资源、激发社会活力,运用社工方法开展日常管理和维护、一站式资讯提供与转介服务、青少年服务、残障康复服务、家庭服务、文化服务等各类服务,重点关注并服务区域内的困难家庭、边缘家庭、单亲家庭;2、配合有关方面,对城乡社区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涉及社区发展和群众利益的事项,引导居民有序参与协商议事;3、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组建各类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居民开展自助互助服务。

1.2 个性化服务:做好合约以外的走访、宣传、调查摸底、活动组织策划等工作。具体按照湖州市《幸福邻里中心建设与 service 管理规范》地方标准(DB3305/T57-2018)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416600元(¥肆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具体以评估的运行经费补助总额为准,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

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2025年3月-2025年12月。

7.2 履行地点：旧馆街道幸福邻里中心、旧馆街道寺桥村幸福邻里中心。

八、款项支付

为保障幸福邻里中心正常运营，甲方于协议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经费的40%打到乙方账户；根据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结果，兑现年度运营经费补助结算。

（一）区社工部组织开展幸福邻里中心运行情况事中和事后评估，通过现场抽查、资料调阅、居民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估和项目财务审计等方式，考查幸福邻里中心服务数量和质量完成情况，通过对邻里中心服务能力实现和作用发挥情况的评估，给予相应的分值评定，满分为100分。评估标准详见湖州市《幸福邻里中心建设与服务管理规范》地方标准（DB3305/T57-2018）执行。

（二）为保障幸福邻里中心正常运营，甲方于协议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经费的40%打到乙方账户；根据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结果，兑现年度运营经费补助结算。

(三) 中期评估总分在 80 分以上的, 拨付运营补助经费的 30%; 总分在 60-80 分之间的, 拨付运营补助经费的 15%。

(四) 终期评估总分在 80 分以上的, 拨付运营补助经费的 30%; 总分在 60-80 分之间的, 拨付运营补助经费的 15%。

(五) 评估分值在 60 分以下, 或未正常开展幸福邻里(居家养老)中心运营活动的, 不给予余款经费拨付。

(六) 未按湖政办发(2018)37号文件要求执行的, 将核减或取消安排运营经费补助。

(七) 项目财务审计实行一票否决制。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4.1 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办事处幸福邻里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天钊采字 2025-003）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14.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徐凯
签字日期：2025年3月7日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
签字日期：2025年3月7日

